

---

---

## 資料便覽

###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條文

#### 1. 行政長官的任期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第四十六條<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條文

###### 行政長官的任期

###### 第3條

"(1) 行政長官的任期——

(a) 為5年；及

(b) 由其就任行政長官的日期起計，而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2) 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

(3) 行政長官任期於何日開始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

<sup>1</sup> 在2004年5月5日，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就獲選填補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者的任期提出質詢。政府回覆時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5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進一步詳情見附錄1)

## 2. 行政長官的辭職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3. 行政長官的免職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第七十三(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 (九)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 4. 行政長官職位的出缺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第五十三條<sup>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條文

#####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 第4條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職位即出缺——

- (a) 行政長官任期屆滿；
- (b) 行政長官去世；或
- (c)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 就空缺作出的宣布

##### 第5條

"(1) 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4(b)或(c)條[如行政長官去世或如中央人民政府免除行政長官職務]出缺，署理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

<sup>2</sup> 在《基本法》的草擬過程中第五十三條的措辭曾作修改，詳情見附錄2。

(2) 署理行政長官須——

(a) 在知悉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21日內作出第(1)款所指的宣布；及

(b) 在該項宣布內指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

## 5.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基本法》所訂條文

第四十五條<sup>3</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sup>4</sup>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條文

#### 填補職位空缺的選舉

第6條(a)–(c)

“須按照——

(a) 《基本法》；

(b) 本條例；及

<sup>3</su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6日通過一項與本條有關的決定。(詳情見附錄3)

<sup>4</su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6日通過一項與附件一第七條有關的解釋。(詳情見附錄4)

- (c) 對行政長官的選舉適用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  
.....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

### 投票日

#### 第10(2)條

".....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第4(b)或(c)條[如行政長官去世或如中央人民政府免除行政長官職務]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而舉行選舉，則倘若根據第5(2)(b)條指明的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120日——

- (a)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b)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投票日的日期的刊登

#### 第12條

"按照第10或11條定出的投票日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第14條

-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行政長官；  
(b) 是.....司法人員；  
(c) 是訂明公職人員<sup>5</sup>；

<sup>5</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條，"訂明公職人員"所指的人士，包括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士。

- (d) 根據《破產條例》……被判定破產……；
- (e) [護照的規定]；
- (f)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
- (g)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h) [曾被裁定犯其他罪行]；或
- (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由選舉委員投票

#### 第25條

- "(1) ……，只有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才可投票。
- (2)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3) 每名選舉委員均有權在每一輪投票中投一票。"

### 勝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 第29條

"根據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除非被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依據選舉呈請的裁定或其他裁定而判定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妥為當選。"

###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 第33(1)條

"選舉呈請——

- (a) 可由有關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提出；
- (b) 可由——
  - (i) 根據第17條被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提出；

- (ii)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提出；或
- (iii) 根據第20(1)條喪失當選資格的人提出，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由不少於10名選舉委員以第(2)款所指明的方式具署。

###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 第34(1)條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必須在根據第28條宣布該選舉的結果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出。"

## 6. 選舉委員會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附件一(附件全文載於附錄5)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訂條文

####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

#### 第7條

"行政長官須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明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

---

##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第8條

- "(1) 現為本條例的目的及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組成一個委員會，名為選舉委員會。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須按照附表組成。
- (3) 在2000年7月14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須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
- (4) 除附表另有規定外，在2000年7月14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即為根據本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 第9條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

## 7. 行政會議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員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 8. 主要官員<sup>6</sup>

### 《基本法》所訂條文

####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sup>6</sup> 《基本法》並無就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任期訂定條文。然而，行政長官於2002年4月17日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向立法會發言時表示，“政府最高層的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以及所有政策局的局長全部列入問責制範圍。這些官員是以合約方式聘用的問責主要官員，任期為5年，但不超逾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

**附錄 1****劉慧卿議員於2004年5月5日就獲選填補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者的任期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劉慧卿議員：**

主席，《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作出如下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若行政長官職位在整個5年任期屆滿之前出缺，當選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將在任至上任行政長官任期的原先屆滿日為止；若評估結果為此規定符合《基本法》，會否為此修訂該條例；若不會，原因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符合《基本法》，理據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

主席，《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5年。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特別是第3及6條，就上述《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以及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方面的規定，予以落實。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

鑒於上述原因，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5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

## 附錄2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與《基本法》(草案)的第五十三條的比較**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第五十三條

*"I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not able to discharge his/her duties for a brief period, such duties shall temporarily be assumed by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of Justice in this order of precedence.*

*In the event that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becomes vacant, a new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selected within six months, and during the period of vacancy, his/her duties shall be assum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依次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基本法》(草案)的第五十三條

*"I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not able to discharge his/her duties for a brief period, such duties shall temporarily be assum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Financial Secretary or Secretary of Justice in this order of precedence.*

*In the event that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becomes vacant, a new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selected within six month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5 of this Law. During the period of vacancy, his/her duties shall be assum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上述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198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的參考資料。

---

---

附錄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  
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  
.....

一、 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附錄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一、 .....

二、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附錄4(續)**

四、 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 附錄5

##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 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

---

附錄5(續)

六、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5年3月11日  
電話號碼：2869 9593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